新開資料

- 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陳情案送都委會研議,開啟都委會程序一事。
- C. 李○宗為柯○哲綜理財務,且陪同柯○哲私下拜訪沈○京, 亦受蔡○如交接處理京華城案,對柯○哲該時積極謀求財源 乙情,已有共謀,109年4月1日收受朱○虎傳送沈○京感謝 柯○哲協助京華城案而交付賄賂210萬元等內容之上開訊息 後,基於與柯○哲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,2人明知 回復120,284.39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之陳情內容,京華城公 司已提訴願遭內政部駁回,北市府107年都市計畫之認定並 無違失、認定之事實基礎亦無變更,且依處理陳情注意事項 規定訴訟繫屬中通知陳情人依原法定程序辦理即可,竟由柯 ○哲以市長權力裁示將京華城公司陳情函提送都委會研議等 情,2人依朱○虎所傳載有210萬元之訊息及7人匯款名單, 知悉該560%容積率等文字為柯○哲放水京華城案所收受之 對價賄款,由李○宗代表柯○哲於109年4月5日以手機簡訊 回覆朱〇虎:「長輩友人涓涓襄助,市長和我們都心存感 激,而將軍憂國憂民之心,吾輩銘感五內,您身體健康、含 貽弄孫、闔家團聚才是我們衷心期盼,謝謝您,弟○宗」之 訊息,表示對210萬元之賄款係協助提升本案土地容積率乙 情,已然明知並業已收受,且可自朱○虎所傳送之威京集團 7人名單核對該210萬元非屬政治獻金而係柯○哲違背職務行 為之對價,柯○哲、李○宗即以上開方式確認並收受210萬 元賄款。
- ⑤柯○哲收受賄賂後,109年4月15日核章決行都發局簽呈,把 沈○京掌控之京華城公司陳情案准送都委會研議,而踐履其 賄求事項
- A. 前述109年3月19日,柯○哲透過市長室交辦流程,把京華城 109年3月17日函交辦都發局,因沈○京已於109年3月24至26 日交付賄款210萬元,都發局復於同月27日發函給京華城公